徐政占[2025]第16号

关于河北青竹酿酒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的

批 复

河北青竹酿酒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项目用地申请书已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条、《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使用遂城镇谢坊村集体建设用地4833.36平方米（7.25亩），使用期限贰年。

二、必须按国土空间规划和批准用途（工业用地）使用本宗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 8月13 日